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4015058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，本局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社區發展協會

(二)會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府前街162巷11號

(三)理事長：陳銀銓

(四)解散原因：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團體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